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31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收购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分别与刘志才、张清强(以下简称"交易对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德新纸业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交易对于合计持有的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松")100.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万元。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德新纸业持有深圳清松100.00%股权,深圳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松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清松")成为德新纸业的全资孙公司。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号)。

深圳清松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1910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朱少军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朝阳路川东工业园B区北方永发科技园1栋1楼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印刷包装材料、镂材(含防伪)、纸张、纸制品及防伪纸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印刷包装材料、镂材(含防伪)、纸张、纸制品及防伪纸的生产。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要求,深圳清松对《深圳清松金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备案。

深圳清松之全资子公司湖南清松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德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对《湖南清松经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0,260.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36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碧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碧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6,020,2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靳文戟先生、潘晓峰先生、独立董事朱亚斌女士因工作关系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宁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19,105	99.9988	1,100	0.00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19,105	99.9988	1,100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19,105	99.9988	1,100	0.001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0	90.9090	100	9.0910	0	0.0000
7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1,1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0	0.0000	1,100	10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	90.9090	100	9.091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90.9090	100	9.091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0	0.0000	1,1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6-11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洋、李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碧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碧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3,084,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刘振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程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07,801	99.9071	77,140	0.09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19,105	99.9988	1,100	0.00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19,105	99.9988	1,100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19,105	99.9988	1,100	0.001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20,10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6	《聘任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9	《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10	《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监事报酬》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13	《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14	《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906,676	98.7108	77,140	1.2892	0	0.0000
15.01	《选举解云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966,677	99.7135				
16.01	《选举孟祥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966,677	99.7135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是议案9。在表决议案9时,关联股东刘振东、于江水、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洪彬、罗皮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2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张景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董事会决定增补解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朱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朱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无异议。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程序,我们同意聘任朱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更换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朱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朱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经审核朱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朱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无异议。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程序,我们同意聘任朱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朱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国际贸易与运营管理本科、国际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硕士。2016年至2017年在英国Youngs Investment Co., Ltd任项目经理,现在本公司证券部任职。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5月20日。

●公司正在积极协商争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永泰02")将于2019年5月19日到期。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经2019年5月8日召开的本期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拟定了《"16永泰02"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数债券持有人签署《"16永泰02"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发行的"16永泰02"公司债券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停牌,有关本金及利息兑付公司将按《"16永泰02"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相关约定安排。"16永泰02"的兑付将不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兑付,由公司自行兑付。现将本期债券停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6永泰02

4.债券代码:136439

5.发行总额:人民币13.90亿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19日。

9.担保情况: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为本期公司债券追加提供担保。

10.资信评级情况:2018年10月2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至C,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下调至C。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停牌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19日到期,目前公司正在与债券持有人签署《"16永泰02"展期兑付和解协议》。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发行的"16永泰02"公司债券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0日起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停牌,有关本金及利息兑付公司将按《"16永泰02"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相关约定安排。"16永泰02"的兑付将不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兑付,由公司自行兑付。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8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8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号),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至5月25日向八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了1,231,155,778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96.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于2016年5月2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或"甲方")通过所属子公司周口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电力销售"或"乙方")增加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周口隆达、周口电力销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金桥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或"丙方")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丁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9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力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共同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宜霖、胡剑飞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丁方。

6、乙方从账户支取款项用于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向丙方提供项目合同、结算单、董事会决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的相关文件等证明材料(以下简称"证明材料"),丙方负责对证明文件进行形式性审核,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乙方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